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市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）的（中草药、中药饮片配送和代煎物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中药饮片供应、配送和代煎物流服务**，属于**工业**；承接企业**为苏州市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26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13.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所属行业为工业，必须提供声明函并逐条列明所投产品相关企业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3、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